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科发〔2021〕93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制定《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1年12月14日

北京林业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经费包干制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学校和依托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

第四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项目经费获批后，签订任

务书时,项目负责人签署《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项目有关事项承诺书》,并上传科研系统存档。

第五条 项目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中经费额度无需调整。

(四)绩效支出:绩效支出是指项目依托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有间接费用的项目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提取绩效支出。

没有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不能提取绩效支出。

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允许列支绩效支出的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实行总额控制，依托项目管理规定确定金额，按学校规定方式发放；依托项目无管理规定的，绩效支出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在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内部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第七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余经费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 （一）违规列支设备费；
- （二）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三）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四）通过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 （五）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
- （六）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对于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除按依托项目管理办法处理外，学校将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查处科研失信行为办法》严肃处理。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依托项目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项目有关事项承诺书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项目有关事项 承 诺 书

本人主持承担（国家杰青、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的包干制项目（项目批准号： ），为做好项目实施，特作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北京林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同项目任务书一同上传科研系统留档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